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产业主要为钢铁行业，而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国民经济总量的变化将对钢铁行业的业务量产生重要影响，而这些客户的业务量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因此钢铁行业的客户发展状况和国民经济周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下游的钢铁行业客户经营压力有所上升，公司给予下游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较长，受此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仍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适当的增加短期借款用于经营，如若将来公司不能加强汇款力度，公司资产流动性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销售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对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受未来市场供需、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四、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从供应商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7.51%、68.98%及56.65%。虽然公司与该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品质和采购成本能够有所保障，但如果该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亦或者所提供原材料不再符合公司生产标准，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13年8月取得扬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福企证字

第 320001002181 号。根据国税发[2007]67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社会福利企业资质对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比例有最低 25% 的要求，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职工总人数上升，如果未来公司残疾人职工占比低于 25%，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

公司是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86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将来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为关联方新时织布提供总额为 500.00 万元的担保，虽然上述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解除，且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担保的决策及执行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若后期上述制度执行不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 七、下游行业产能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耐火材料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客户为耐火材料制品的生产企业，最终下游客户为钢铁、有色、水泥、玻璃等国民经济领域的高温行业。随着 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及我国近年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等政策影响，国内钢铁、有色等高温行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调整，从而影响到耐火材料原料生产企业。钢铁、有色等高温行业的产能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和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功庆直接持有公司 64.80% 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亦存在向公司借用大额资金的情形，虽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归还，公司也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且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九、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44.66%、42.87%和52.59%，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已经与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银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不能在产品技术及质量、新产品研制、客户维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者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则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存在下降和下滑的风险。

# 目录

释义 .....	8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简介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9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9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21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	23
<b>第二节业务和技术 .....</b>	<b>25</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44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52</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	52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3
四、公司独立性 .....	54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55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56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	5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	5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60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62</b>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6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8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8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9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108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1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1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118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19</b>
<b>第六节附件 .....</b>	<b>124</b>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通用术语		
新时股份、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有限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弈博	指	江苏弈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宝润源	指	青岛宝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昶禹	指	上海昶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申报律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永拓会计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安鼎资产	指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统称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明的除外
专业术语		
耐火材料	指	耐火度不低于 1580℃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它包括天然矿石及按照一定的目的要求经过不同的工艺制成的各种产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良好的体积稳定性，是各种高温设备必需的材料
天然耐火材料	指	采用自然界存在的天然矿物原料经过简单工艺加工而形成一定目标矿物含量的耐火原料
不定形耐火材料	指	由合理级配的粒状和粉状料与结合剂共同组成的不经成型和烧成而直接供使用的耐火材料，无固定的外形，可制成浆状、泥膏状和松散状，也通称为散状耐火材料
定形耐火材料	指	耐火材料经混料、压制成具有一定形状的坯体，并进低温处理或高温烧结而成的耐火材料制品，包括钢包底透气砖、中间包预制件、电炉炉盖预制件等制品
烧结	指	一种制备工艺方法，将粉末或粉末压坯加热到低于其中基本成分的熔点的温度，然后以一定的方法和速度冷却到室温，使粉末颗粒之间发生粘结，烧结体的强度增加，把粉末颗粒的聚集体变成为晶粒的聚集体，从而获得所需的物理、机械性能的制品或材料
竖窑	指	由具有垂直轴线的钢外壳和耐火砖内衬组成的一种立式连续式窑炉，也，可分为预热、煅烧、冷却三个阶段，用于烧制块状散料。通常使用液体或固体燃料，热效率高，能耗相对较低
高纯铝镁尖晶石	指	尖晶石是具有 $AB_2O_4$ (A、B 分别代表二价、三价金属离子) 结构的一族矿物总称，常存于火成岩等岩层中，铝镁尖晶石是宝石的一种(公司人工合成的高纯铝镁尖晶石以工业氧化铝和氧化镁为原料，经电弧炉加热熔融、析晶/冷却后作为耐火原料的高纯度 $MgAl_2O_4$ 矿物)
活性 $\alpha-Al_2O_3$ 微粉	指	$\alpha-Al_2O_3$ 微粉是以 $\gamma-Al_2O_3$ (工业氧化铝) 为原料，经低温煅烧转化为 $\alpha$ 矿物相的、颗粒尺寸为微米级的 $Al_2O_3$ 粉末，常作为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型制品、电子陶瓷等首选原料
莫来石	指	莫来石是 $Al_2O_3-SiO_2$ 二元系中常压下唯一稳定存在的二元化合物(天然莫来石非常稀少，公司人工合成的莫来石以工业氧化铝和高纯氧化硅为原料，按照拟生成物质中的矿物相、晶体大小的要求进行配方设计后，经电弧炉加热解晶、析晶/冷却后作为耐火原料的高纯度 $3Al_2O_3 \cdot 2SiO_2$ 矿物)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功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0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工业集中区六号路

邮编：225261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晨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归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之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之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之新材料（111014）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主营业务：中高档耐火材料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562936601W

电话：0514-80912213

传真：0514-80912212

电子邮箱：xs@jsxscl.com

互联网地址：<http://www.jsxscl.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5名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之前转让。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公司挂牌后，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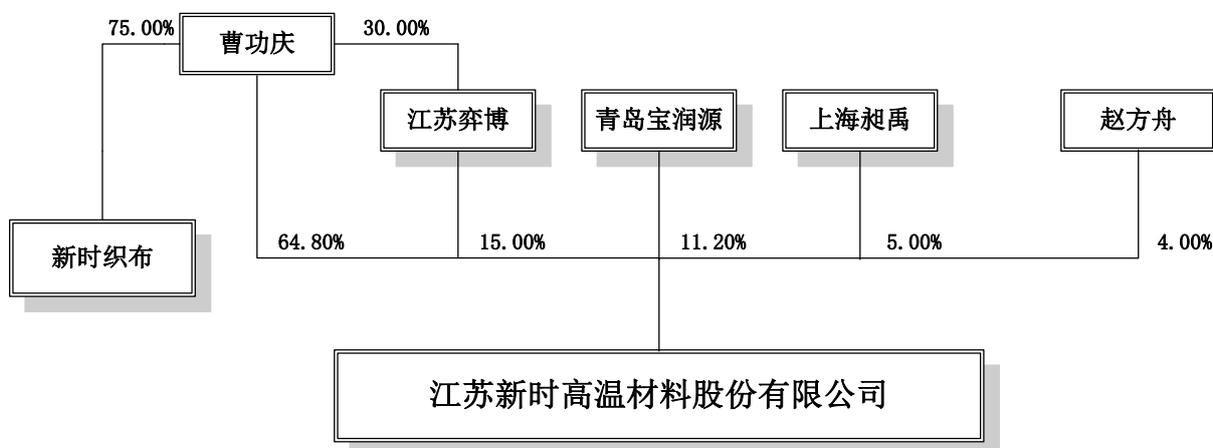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原因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转系统转让的非限 售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 (股)
1	曹功庆	32,400,000	64.80	发起人持股 未满一年	-	32,400,000
2	江苏弈博	7,500,000	15.00	发起人持股 未满一年	-	7,500,000
3	青岛宝润源	5,600,000	11.20	发起人持股 未满一年	-	5,600,000
4	上海昶禹	2,500,000	5.00	发起人持股 未满一年	-	2,500,000
5	赵方舟	2,000,000	4.00	发起人持股 未满一年	-	2,000,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b>50,000,000</b>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曹功庆持有公司 64.8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决策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曹功庆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至 2001 年 12 月任原江都纺机专件厂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江都新时织布厂厂长；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江都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新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新时股份董事长。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曹功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功庆	自然人	32,400,000.00	64.80
2	江苏弈博	法人	7,500,000.00	15.00
3	青岛宝润源	法人	5,600,000.00	11.20
4	上海昶禹	法人	2,500,000.00	5.00

5	赵方舟	自然人	2,000,000.00	4.00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 (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曹功庆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江苏弈博**：设立于2015年8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沿河东路7号，法定代表人曹超。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曹超	580.00	68.00
2	曹功庆	300.00	30.00
3	华志高	10.00	1.00
4	张恒网	1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青岛宝润源**：设立于2014年4月4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上海路前盛1号仓储办公楼5258，法定代表人马珊。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矿产品（不含稀贵矿种）、钢材、服装、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珊	2,100.00	70.00
2	李一格	900.00	3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上海昶禹**：设立于2014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红旗东路333号1幢103室，法定代表人杨怀宇。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投资管

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灯光设计，景观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赵方舟先生：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2009年至今就读于美国圣地亚哥州立大学。

#### 4、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曹功庆、赵方舟为自然人股东，江苏弈博、青岛宝润源、上海昶禹为法人股东。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功庆持有江苏弈博 30.00%的股权，其子曹超持有江苏弈博 68.00%的股权、并担任江苏弈博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10年10月新时有限设立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10月9日，由曹功庆、华志高、张恒网三人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曹功庆认缴3,800.00万元，华志高认缴600.00万元，张恒网认缴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功庆。公司第一期出资额1,250.00万元，其余部分二年内全部缴清。

2010年10月8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信会字（2010）第5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8日公司已收到曹功庆第一期出资1,250.00万元。

2010年10月9日，新时有限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880001908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高温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销售。

2010年10月13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信会字（2010）第6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到曹功庆第二期出资1,250.00万元。

2010年10月19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信会字（2010）第6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9日公司已收到曹功庆、华志高、张恒网三人第三期出资1,250.00万元。

2010年10月27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信会字（2010）第6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7日公司已收到曹功庆、华志高、张恒网三人第四期出资1,250.00万元。

截至2010年10月29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曹功庆	3,800.00	3,800.00	76.00
2	华志高	600.00	600.00	12.00
3	张恒网	600.00	600.00	12.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二）2010年11月新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日，曹功庆与华志高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2.00%股权转让给华志高，转让价格依注册资本确定为100.00万元；曹功庆与张恒网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2.00%股权转让给张恒网，转让价格依注册资本确定为100.00万元。同日，新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曹功庆	华志高	100.00	100.00
2		张恒网	1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2010年11月4日，扬州市江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曹功庆	3,600.00	3,600.00	72.00
2	华志高	700.00	700.00	14.00
3	张恒网	700.00	700.00	14.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三）2013年4月新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7日，曹功庆与张恒网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16.00%股权转让给张恒网，转让价格依注册资本确定为800.00万元；曹功庆与华志高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16.00%股权转让给华志高，转让价格依注册资本确定为800.00万元。同日，新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曹功庆	华志高	800.00	800.00
2		张恒网	800.00	800.00
合计			<b>1,600.00</b>	<b>1,600.00</b>

2013年4月17日，扬州市江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曹功庆	2,000.00	2,000.00	40.00
2	华志高	1,500.00	1,500.00	30.00
3	张恒网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四）2013年11月新时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6日，新时材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到6,6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50.00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曹功庆认缴出资660.00万元、张恒网认缴出资495.00万元、华志高认缴出资495.00万元。

2013年11月6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富华江服验（2013）第41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截至2013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曹功庆、华志高、张

恒网三人出资 1,65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扬州市江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曹功庆	2,660.00	2,660.00	40.00
2	华志高	1,995.00	1,995.00	30.00
3	张恒网	1,995.00	1,995.00	30.00
合计		<b>6,650.00</b>	<b>6,650.00</b>	<b>100.00</b>

### （五）2015 年 7 月新时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7 月 23 日，新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50.00 万元减少至 5,000.00 万元，其中曹功庆减资 660.00 万元、张恒网减资 495.00 万元、华志高减资 49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新时有限通过《扬子晚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5 年 8 月 2 日前新时有限依《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公司就减资债务履行情况向全体债权人作出说明，并承诺减资前全部债务新时有限将继续履行的偿还义务。

2015 年 9 月 14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015 年 9 月 23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扬弘瑞江验（2015）0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本次减资后，新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曹功庆	2,000.00	2,000.00	40.00
2	华志高	1,500.00	1,500.00	30.00
3	张恒网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本次减资的原因主要是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6,650.00 万元是基于地方政府的要求，而非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后来考虑到公司 5,0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经营需求，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恢复至之前的 5,000.00 万元。

## （六）2015年9月新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2日，曹功庆与青岛宝润源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11.2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宝润源，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确定为980.00万元；华志高与江苏弈博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弈博，转让价格依照注册资本确定为750.00万元；华志高与曹功庆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6.00%的股权转让给曹功庆，转让价格依照注册资本确定为300.00万元；华志高与上海昶禹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5.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昶禹，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确定为337.50万元；华志高与赵方舟签订协议将其持有4.00%的股权转让给赵方舟，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确定为270.00万元；张恒网与曹功庆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30.00%的股权转让给曹功庆，转让价格依照注册资本确定为1,500.00万元。同日，新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曹功庆	青岛宝润源	560.00	980.00	协商一致
2	华志高	江苏弈博	750.00	750.00	注册资本
3		曹功庆	300.00	300.00	注册资本
4		上海昶禹	250.00	337.50	协商一致
5		赵方舟	200.00	270.00	协商一致
6	张恒网	曹功庆	1,500.00	1,500.00	注册资本
合计			<b>3,560.00</b>	<b>4,137.50</b>	

2015年9月22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曹功庆	3,240.00	3,240.00	64.80
2	江苏弈博	750.00	750.00	15.00
3	青岛宝润源	560.00	560.00	11.20
4	上海昶禹	250.00	250.00	5.00
5	赵方舟	200.00	200.00	4.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七）2015年11月新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0日，永拓会计出具“京永审字(2015)第14611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新时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5,708.01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安鼎资产出具的“安鼎评字(2015)第1501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新时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182.36万元。

2015年10月22日，新时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新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时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5,708.01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总额为50,000,000股，余额708.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新时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永拓会计对上述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2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事项。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562936601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高档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新时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曹功庆	32,400,000.00	64.80
2	江苏弈博	7,500,000.00	15.00
3	青岛宝润源	5,600,000.00	11.20
4	上海昶禹	2,500,000.00	5.00
5	赵方舟	2,000,000.00	4.00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

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曹功庆	男	52	董事长	2015/11/17-2018/11/16
2	曹超	男	28	董事	2015/11/17-2018/11/16
3	华志高	男	47	董事、总经理	2015/11/17-2018/11/16
4	张恒网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17-2018/11/16
5	孟子林	男	25	董事	2015/11/17-2018/11/16

**曹功庆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曹超先生：**董事，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份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客户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新时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新时股份董事。

**华志高先生：**董事、总经理，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份任中铝集团晋铝耐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新时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新时股份董事、总经理。

**张恒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10年9月份任中铝集团晋铝耐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新时有限销售经理兼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新时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孟子林先生：**董事，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任青岛宝松钢铁炉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兼任新时股份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高俊	男	42	监事会主席	2015/11/17-2018/11/16
2	李洲丽	女	36	监事	2015/11/17-2018/11/16
3	孙永宝	男	42	职工监事	2015/11/17-2018/11/16

**高俊**先生：监事会主席，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0年9月份任中铝集团晋铝耐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新时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新时股份监事会主席。

**李洲丽**女士：监事，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今任青岛宝松钢铁炉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兼任新时股份监事。

**孙永宝**先生：职工监事，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9月份任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新时有限车间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新时股份车间主任兼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四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华志高	男	47	董事、总经理	2015/11/17-2018/11/16
2	张恒网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17-2018/11/16
3	高吉根	男	67	财务经理	2015/11/17-2018/11/16
4	刘晨	女	27	董事会秘书	2015/11/17-2018/11/16

**华志高**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恒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高吉根**先生：财务经理，194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5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江都区真武镇工业企业管理站；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新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新时股份财务经理。

**刘晨**女士：董事会秘书，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新时有限财务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新时股份董事会秘书。

##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8,947.22	10,568.86	8,616.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08.01	7,200.17	6,86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08.01	7,200.17	6,863.34
每股净资产（元）	<b>1.14</b>	<b>1.08</b>	<b>1.03</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b>1.14</b>	<b>1.08</b>	<b>1.03</b>
资产负债率	36.20%	31.87%	20.34%
流动比率（倍）	1.81	2.46	3.56
速动比率（倍）	1.62	2.19	3.19
<b>项目</b>	<b>2015年1-9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3,377.48	4,621.47	3,042.07
净利润（万元）	157.84	336.83	13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84	336.83	13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59	263.35	14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59	263.35	140.82
毛利率	28.63%	30.65%	31.40%
净资产收益率	2.28%	4.79%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	3.75%	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02</b>	<b>0.05</b>	<b>0.03</b>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02</b>	<b>0.05</b>	<b>0.03</b>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1	2.58	3.12
存货周转率（次）	3.18	4.17	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56.18	-1,143.48	-1,509.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0.35</b>	<b>-0.17</b>	<b>-0.29</b>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S；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参考每股收益。

##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渊
项目小组成员	陈渊、柯智文、顾金华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海燕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1 号楼 7 楼
联系电话	0512-68240861
传真	0512-68253379
签字执业律师	卜浩、陶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557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天友、刘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温汉清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99 号众城国际广场 1 幢 2 单元 405 室
联系电话	0551-65856827
传真	0551-65856827
签字资产评估师	温汉清、张书萍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股票交易机构</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耐火材料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耐火材料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电力、国防等国民经济各领域，是高温工业热工装备重要的支撑材料，耐火材料工业的科技进步对高温工业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标准，公司归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之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之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之新材料(111014)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温耐火材料原料，上述主营业务和产品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耐火材料，根据国际标准是指在高温环境下其化学与物理性质稳定并能正常使用的非金属（并不排除含有一定比例的金属）材料与产品。根据《GB/T18930-2002 耐火材料术语》的定义，耐火材料是指物理与化学性质适宜于在高温下使用的非金属材料，但不排除某些产品可含有一定量的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包括天然矿石以及按照一定的工业要求制造，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良好的体积稳定性，并且是各种耐高温设备必需的材料。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烧结板状刚玉、镁铝尖晶石、烧结莫来石等耐火材料原料及制品。

##### 1、公司产品及用途

###### （1）烧结板状刚玉

烧结板状刚玉是一种以高纯氧化铝为原料，纯净的、不添加如任何添加剂而烧成收缩彻底的烧结刚玉，具有结晶粗大、发育良好的 $\alpha$ -Al<sub>2</sub>O<sub>3</sub>晶体结构。板片状晶体结构，

气孔小且闭气孔较多，纯度高，体积稳定性好，极小的重烧收缩，用以生产的耐材或浇注料高温处理后具有良好的热震稳定性和抗弯强度。烧结板状刚玉及其制品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子、陶瓷、高温窑炉、玻璃等高温工业领域。

### (2) 镁铝尖晶石

镁铝尖晶石采用  $\text{Al}_2\text{O}_3$  含量 76.00% 以上的优质矾土和  $\text{MgO}$  含量 95.00% 以上的优质轻烧镁粉，经工艺均化处理、 $1800^\circ\text{C}$  以上超高温烧结而成，体积密度大，矿物相含量高，晶粒发育良好，结构均匀，质量稳定。镁铝尖晶石具有良好的抗侵蚀，腐蚀、剥落能力强，抗渣性能好，抗磨蚀能力，热震稳定性好，耐高温等性能特点。镁铝尖晶石及其制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水泥及玻璃等高温工业领域。

### (3) 烧结莫来石

莫来石是一系列由铝硅酸盐组成的矿物统称，系铝硅酸盐在高温下生成的矿物，天然莫来石非常稀少，主要为烧结法人工制备。莫来石是三氧化二铝-氧化硅 ( $\text{Al}_2\text{O}_3\text{-SiO}_2$ ) 系统中唯一可以在常压下保持稳定的二元化合物，主要成分化学式为  $3\text{Al}_2\text{O}_3\text{-2SiO}_2$ 。莫来石具有耐高温、强度高导热系数小，节能效果显著等特点，是高铝砖、陶瓷的主要成分。烧结莫来石及其制品主要应用于冶金、陶瓷、铸造、化工等高温工业领域。

## 2、主要产品外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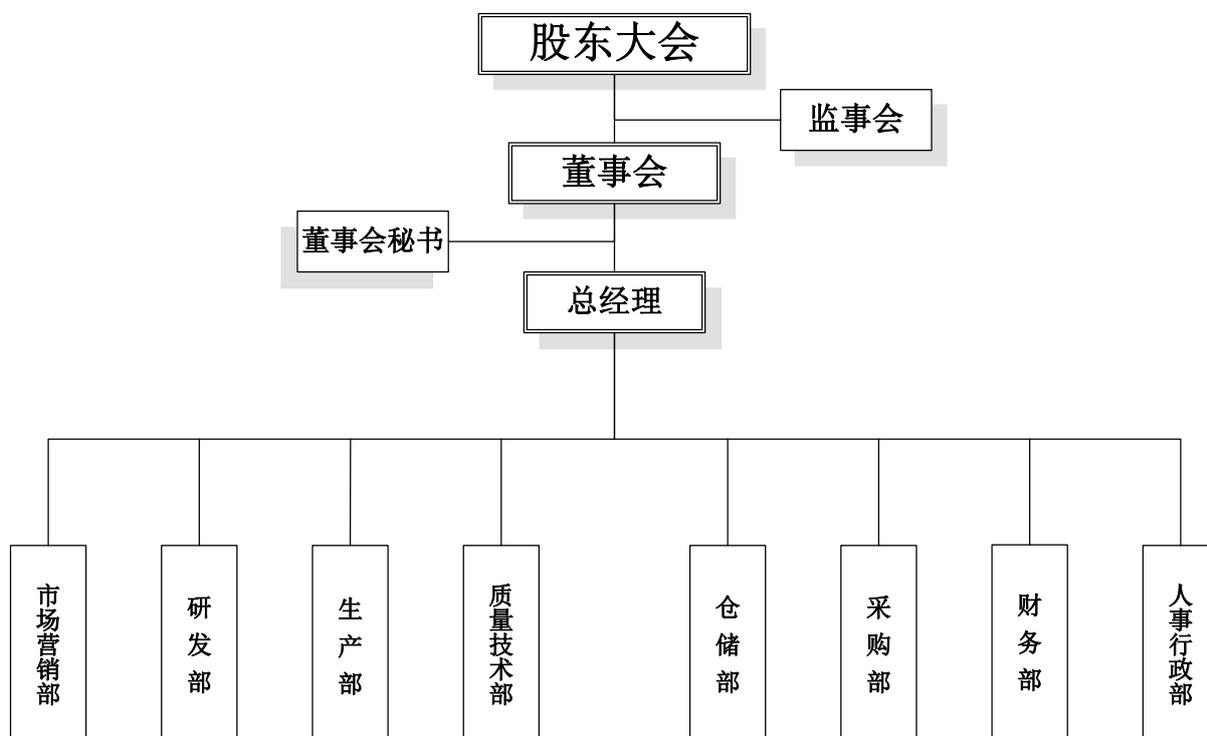


	
<p>镁铝尖晶石</p>	<p>烧结莫来石</p>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1、公司组织结构图



## 2、公司各主要部门的职责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选举和更换非职工监事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负责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等。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即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等。

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全面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行政和业务活动；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全局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完成责任目标和年度计划等。

市场营销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营销策略，负责起草、组织制定并执行公司销售计划；完善并推进营销管理制度的实施；开拓、发展新客户，建立客户的基础信息库、完善并运用客户信用体系，降低公司营运风险；组织收集、处理客户反馈意见；负责公司合同的评审，确保所签合同规范、有效；负责客户订单的跟踪，配合物流中心做好货物配送信息的沟通；根据客户等级制定货款账期，确保货款的及时回笼。

研发部：负责组织领导新产品开发的策划、评审、验证和确认工作；负责设计产品生产配单、生产方案、制定生产工艺路线；负责管理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负责公司的发展与规划、新产品开发、新产品推广和高科技企业申报等工作；控制新产品试产过程和中试过程的产品质量；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成本核算和报价工作。

生产部：负责组织公司生产工作，按照订单的要求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有效分解到各个班组，确保生产进度，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质量，保证订单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参与制定本产品的工艺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控制生产中异常情况、偏差等质量问题及生产事故，严抓车间的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新员工的部门级培训，并按公司要求实施管理改进和创新。

质量技术部：负责组织企业质量体系的建立、维持和完善，品质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管理产品实现中来料、半成品、成品、出货全过程的质量检验与控制；客户投诉与退货

处理的调查、分析、回复、改善及纠正预防；新品开发与试制品品质的参与及不合格品预防措施的订立与执行；品质培训计划的制定与推动及执行，品质保证方案的拟定并推动全面质量管理活动的实施；确保公司生产过程的平稳、产品质量稳定。

仓储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入库、出库与保管，负责各类成品的入库、出库与保管，负责各类产成品的配送服务；负责对进库物品重量、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对在库物品进行管理，对出库物品进行验发等相关工作。

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坚持“凭单采购”的原则，核实所购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验货标准、时间等，避免差错；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及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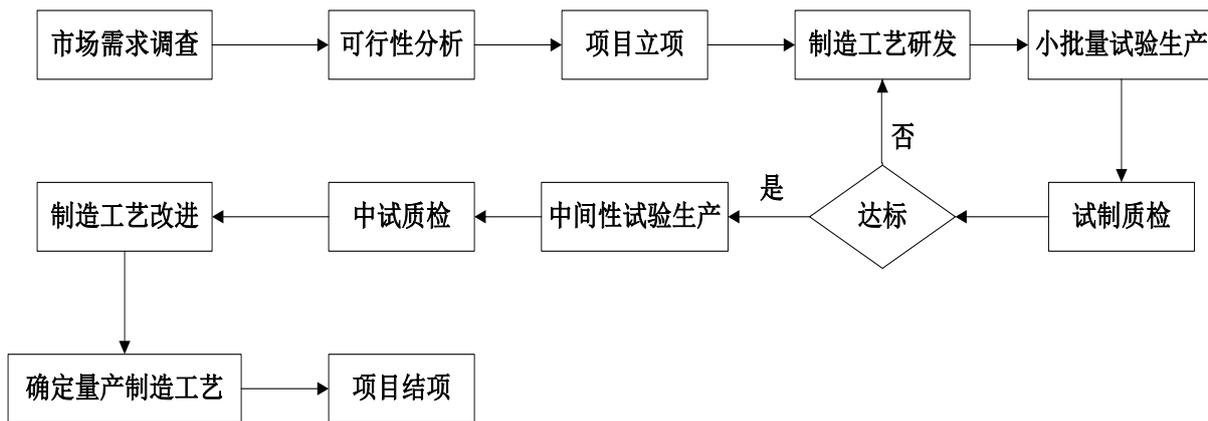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制定、实施财务会计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年度与月度管理规划、会计核算、日常财务管理、财务监控的组织与实施；细化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后勤工作；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实施公司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组织完善考勤、绩效、薪酬等管理制度，并实施；负责员工培训、协调公司和员工关系。为公司提供日常行政服务、后勤服务和管理；协助领导开展综合管理活动，协调公司范围内的行政工作关系；负责公司接待、会议管理，满足公司的管理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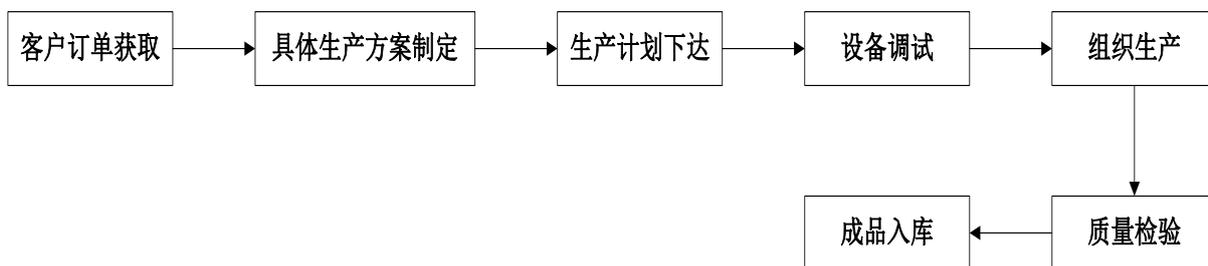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原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销售部门进行市场调研及客户开发维护任务；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负责公司产品原料配比、工艺技术参数选择与制定工作；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任务，采购部门负责原料的采购，研发部门协助工艺流程的实现；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采购过程管控及产成品入库前的质量检测任务；营销部门根据订单组织产品的发运。公司主要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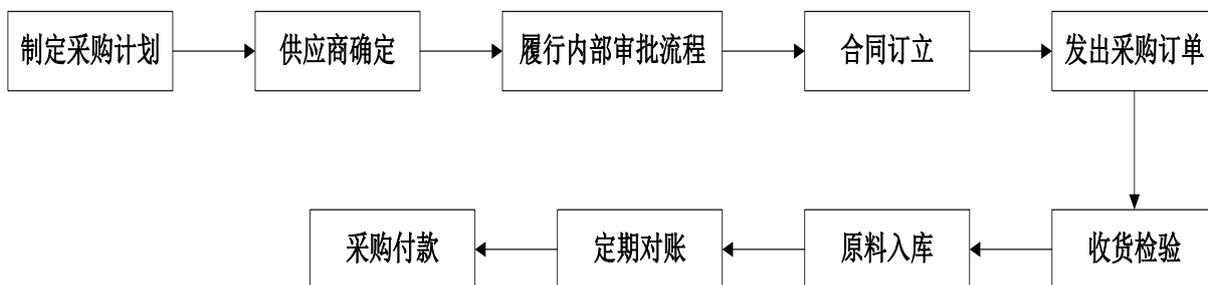
### 1、公司的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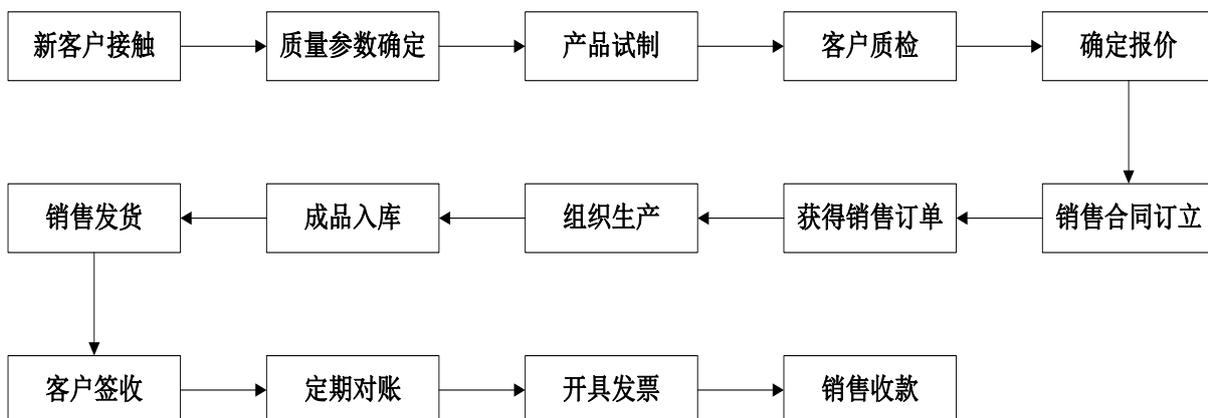
### 2、公司的生产流程



### 3、公司的采购流程



### 4、公司的销售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升产品研发实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也是扬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开展了产学研用的合作，将自主研发与科研机构联合研发有机结合，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跟踪国内外耐高温材料市场前沿技术动态，经过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及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产品所使用主要技术如下：

##### 1、超细 $\alpha$ -Al<sub>2</sub>O<sub>3</sub> 粉体制造及烧结工艺

该产品使用高纯工业氧化铝为主要原料，通过添加助研剂、经超细研磨工艺使得公司可以制备微米级别、比表面积大、活性好的优质 $\alpha$ -Al<sub>2</sub>O<sub>3</sub>粉体，该微粉应用可以降低烧结温度、细化晶粒颗粒尺寸、提高产品的致密度。研磨完成的 $\alpha$ -Al<sub>2</sub>O<sub>3</sub>粉体再经成形、烘干等工艺后，进一步采用环保节能型竖窑进行快速烧结，该项烧结技术降低了生产周期，同时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和生产成本。

##### 2、环保节能型竖窑设计与制造技术

公司产品烧结工艺主要由竖窑完成，竖窑内部的温度稳定均匀是影响成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温控专利技术、自动化技术应用于竖窑烧结工艺过程中，通过技术装备的升级改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均匀性和稳定性。同时烧结工艺的能耗是影响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公司针对竖窑的节能技术进行了技术攻关，形成了专利技术并应用于生产过程中，降低了产品能耗和单位生产成本。

除了上述技术外，公司还有研制了成球机械设备，获得了使用新型专利。该设备的应用提高产品成球工艺的稳定性，产品球体直径均匀程度、致密度都有所提高。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专利技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	------	-----	------	------	------	-----

1	节能型竖窑	ZL201320610094.5	实用新型	2014-06-11	原始取得	新时有限
2	温控式节能竖窑	ZL201320609948.8	实用新型	2014-06-11	原始取得	新时有限
3	简易型竖窑	ZL201320610237.2	实用新型	2014-06-11	原始取得	新时有限
4	节能干燥塔	ZL201320415539.4	实用新型	2014-03-19	原始取得	新时有限
5	隧道窑窑尾冷却换热装置	ZL201320399437.8	实用新型	2014-03-19	原始取得	新时有限
6	竖窑进料装置	ZL201320344403.9	实用新型	2014-03-19	原始取得	新时有限
7	一种成球机	ZL201320341239.6	实用新型	2013-12-11	原始取得	新时有限

除上述专利外，公司尚有正在申请中的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状态
1	一种活性刚玉的加工工艺	2014102082792	发明	2014.05.19	新时有限	2014.10.22 公开
2	一种活性煅烧氧化铝微粉及其加工工艺	2014102083066	发明	2014.05.19	新时有限	2014.10.22 公开
3	一种高密度烧结板状刚玉的加工工艺	2014102075661	发明	2014.05.16	新时有限	2014.10.22 公开
4	新型竖窑	2013104572946	发明	2013.09.30	新时有限	2015.04.15 公开
5	温控式节能竖窑	2013104571588	实用新型	2013.09.30	新时有限	2015.04.15 公开
6	新型竖窑	2013104572946	发明	2013.09.30	新时有限	2015.04.15 公开
7	节能型竖窑	2013104573027	发明	2013.09.30	新时有限	2015.04.15 公开
8	节能干燥塔	2013102931041	发明	2013.07.13	新时有限	2015.01.14 公开
9	一种稀土刚玉的加工工艺	2013102847840	发明	2013.07.09	新时有限	2013.10.09 公开
10	隧道窑窑尾冷却换热装置	2013102814796	发明	2013.07.06	新时有限	2015.01.14 公开
11	一种竖窑	2013102459686	发明	2013.06.20	新时有限	2014.12.24 公开
12	竖窑进料装置	2013102376999	发明	2013.06.17	新时有限	2014.12.24 公开
13	一种成球机	2013102356887	发明	2013.06.15	新时有限	2014.12.24 公开

## 2、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1	新时有限		9838757	第 19 类	2012.10.14-2022.10.13

##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	------	------	------	----------------------	----	------	------

1	江国用(2014)第5269号	新时有限	出让	35,194.59	工业	2063年10月25日	抵押
---	-----------------	------	----	-----------	----	-------------	----

#### 4、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具有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和监督管理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工商营业执照	扬州市工商管理局	2015.11.17	长期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2014.9.2	3年
3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扬州市民政局	2013.8	需年检，2015年公司已通过年检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5.12.14	2018.12.13
5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5.2.17	2018.2.16
6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5.2.17	2018.2.16
7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5.2.17	2018.2.16

#### 5、认证证书及荣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其他重要证书及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2.7	-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131088G079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	2018.11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151088G016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6	2020.06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151088G016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6	2020.06
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14.9.16	-

### （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839,320.00	5,900,430.01	86.27%
机器设备	11,600,029.50	11,031,860.23	95.10%
运输设备	305,000.00	147,213.33	48.2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8,317.77	243,145.41	76.38%
合计	<b>19,062,667.27</b>	<b>17,322,648.98</b>	<b>90.87%</b>

## 2、公司房地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证号	宗地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记载
1	新时有限	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4014600 号	321088114202GB00004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镇南村 2、1 幢	工业	8,388.69	2014.06.12	已抵押

## (四) 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职工总数为 95 人，其中残疾人员工 42 人。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的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其中残疾人职工人数 (人)	其中残疾人职工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71	74.74%	39	41.05%
技术人员	12	12.63%	-	-
行政管理人員	6	6.32%	3	3.16%
营销人员	3	3.16%	-	-
财务人员	3	3.16%	-	-
合计	<b>95</b>	<b>100.00%</b>	<b>42</b>	<b>44.21%</b>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计 95 人，其中残疾人职工 42 人，占公司职工总数的 44.21%；满足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 25% 以上，残疾人职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规定。

####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23	24.21%
41~50 岁	47	49.47%
31~40 岁	16	16.84%

30 岁以下	9	9.47%
合计	95	100.00%

##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5.26%
大专学历	24	25.26%
大专以下学历	66	69.47%
合计	95	100.00%

##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计 95 名员工，公司依法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规定每月都为安置的 42 名残疾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满足民政部《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足额缴纳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规定。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	华志高	47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会成员”
2	张恒网	46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会成员”
3	高俊	42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监事会成员”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耐火原料	33,774,800.36	100.00	46,214,668.43	100.00	30,420,660.86	100.00

合计	33,774,800.36	100.00	46,214,668.43	100.00	30,420,660.86	100.00
----	---------------	--------	---------------	--------	---------------	--------

## (二)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 (1)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7,518,142.59	78.49	28,346,314.32	81.19	18,114,300.12	83.56
直接人工	1,319,820.00	5.91	2,009,000.00	5.75	1,286,200.00	5.93
制造费用	3,481,562.65	15.60	4,558,517.36	13.06	2,278,789.42	10.51
合计	22,319,525.24	100.00	34,913,831.68	100.00	21,679,289.54	100.00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气，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燃气由当地燃气公司统一供应，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地区电力、燃气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高纯氧化铝价格逐年下降。制造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4年较2013年上升了2.55%主要系公司2014年新增了一条生产线，使得机器设备的折旧增加致制造费用增加；2015年较2014年上升了2.54%主要系一方面公司2015年1月份开始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后，开工率有所提升，制造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增加。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原材料领用时，根据领用记录归集记账为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结转时，按照产品对应的领用消耗材料记录直接材料成本；与生产相关的车间工人工资、社保等通过直接人工归集，每月发生的维修、电费、折旧等其它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直接材料费根据实际领用的数量计入各产成品中，直接人工按当月完工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动力费及辅助费用按车间归集。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成本。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7.45	56.65
2	江苏川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80	3.34
3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7.46	3.18
4	青岛鑫和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71	3.04
5	淄博赛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11	0.59
合计		<b>1,836.53</b>	<b>66.80</b>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8.34	68.98
2	青岛晋升电力有限公司	447.86	10.70
3	江苏川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3.50	5.58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49.26	3.56
5	温州耀弘塑业有限公司	28.21	0.67
合计		<b>3,747.17</b>	<b>89.49</b>

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23.34	77.51
2	青岛晋升电力有限公司	214.62	8.65
3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30.10	1.21
4	温州国宏包装有限公司	9.60	0.39
5	温州耀弘塑业有限公司	6.84	0.28
合计		<b>2,184.50</b>	<b>88.03</b>

###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37.85	10.00
2	郑州银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37.52	9.99

3	南京昊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30.92	9.79
4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269.89	7.99
5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2.10	6.87
合计		<b>1,508.29</b>	<b>44.66</b>

## 2、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614.06	13.29
2	南京昊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22.38	9.14
3	郑州银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65.07	7.90
4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290.93	6.29
5	河南省西峡县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289.00	6.25
合计		<b>1,981.43</b>	<b>42.87</b>

## 3、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474.08	15.58
2	郑州银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25.47	10.70
3	济南新平耐火材料用限公司	290.82	9.56
4	河南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84.02	9.34
5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225.43	7.41
合计		<b>1,599.81</b>	<b>52.59</b>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实际运营中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每月定期与客户对销售情况进行确认，根据订单执行情况确认当期销售金额，合同到期后再继续签订新的合同。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确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1.1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烧结刚玉颗粒	696.41	履行完毕

2	2015.7.13	2015-07-05	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589.74	正在履行
3	2013.1.4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刚玉粉	507.69	履行完毕
4	2015.1.4	2015-01-04-9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刚玉粉	507.69	正在履行
5	2015.1.2		南京昊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432.48	正在履行
6	2014.3.25		南京昊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431.84	履行完毕
7	2015.1.15		河南省西峡县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350.00	正在履行
8	2013.11.1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71.20	履行完毕
9	2014.4.8		巩义市宇豪耐材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63.85	履行完毕
10	2015.1.27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48.72	正在履行
11	2014.1.15		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48.15	履行完毕
12	2015.1.5		郑州长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44.44	正在履行
13	2013.3.1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40.09	履行完毕
14	2013.7.11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34.51	履行完毕
15	2013.1.10		郑州银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17.44	履行完毕
16	2014.1.5		郑州银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13.33	履行完毕
17	2015.7.1		郑州银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07.26	正在履行
18	2015.1.10		郑州银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207.26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标准：报告期内，将向单一采购合同（订单）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定为重大采购合同（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2.1	F13HX-A2-F3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19.23	履行完毕
2	2013.5.17	F13HX-A2-M18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81.40	履行完毕
3	2014.3.20	F14HX-A2-M10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62.71	履行完毕
4	2014.4.21	F14HX-A2-A158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60.34	履行完毕
5	2014.6.27	F14HX-A2-J28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54.70	履行完毕
6	2014.7.29	F14HX-A2-J34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51.92	履行完毕
7	2014.9.24	F14HX-AY2-S006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89.05	履行完毕

8	2015.6.12	F15HX-A2-J315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16.90	履行完毕
9	2015.2.6	F15HX-A2-F8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335.77	履行完毕

###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 (1)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借款情况，将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定为重大借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日	还款日		
1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伯支行	2015.6.11	2016.6.10	700.00	江农商循借 571820140619601 号
2		2015.6.9	2016.6.8	600.00	江农商循借 571820140619602 号
3		2015.5.18	2016.5.15	500.00	江农商循借 571820150515602 号
4		2015.1.14	2015.12.15	500.00	江农商循借 571820150113601 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15.3.26	2015.10.24	360.00	2014 年扬中小企借字第 262-2 号

#### (2) 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主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1	裕成电器有限公司	2015.5.11-2016.4.15	江农商高保 (571720150511201) 号	300.00
2	扬州市明珠铜材有限公司	2015.6.4-2016.6.3	江农商高保 (571820140604101) 号	250.00
3	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	2015.6.1-2016.5.31	11201Y20115012A002	500.00
合计				<b>1,050.00</b>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江农商高保（571820140604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期间，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裕成电器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所有贷款类合同。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江农商高保（571820140604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期间，在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江苏江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明珠铜材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所有贷款类合同。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1201Y20115012A002”《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与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所有贷款类合同。关联方新时织布已于2015年12月17日提前偿还上述债务，上述担保合同已相应解除。

##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 1、公司环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标准，公司归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之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之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之新材料（111014）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综合以上行业分类，结合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公司2013年10月8日因“厂界防护范围内居民搬迁未到位，不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而未能进行验收，且主体工程已投产使用”受到行政处罚，但公司通过积极整改，厂界防护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部门的“三同时”验收，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了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颁发了编号为“321088201500002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12月16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该行政处罚系一般性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完成防护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并向该局申请了耐火材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扬江环发〔2015〕341号），取得《江苏省排放污

染物许可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系一般性行政处罚，公司依照环评要求积极整改，完成了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轻微；公司现阶段运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生产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较为规范；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无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 3、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高档耐火材料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根据国家质量标准及客户具体要求进行生产。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而发生纠纷或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新时股份主要从事中高档耐火材料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耐火材料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电力、国防等国民经济各领域，是高温工业热工装备重要的支撑材料，耐火材料工业的科技进步对高温工业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目前销售对象主要是为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的承包商。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后，根据质量、单价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目前已经与北京利尔、科创新材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销售订单拉动生产计划；由技术研发部门负责制定生产工艺方案、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符合相应标准的原材料进行生产，质量部门负责原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和控制。

公司生产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全部自行采购；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及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采购，采购部门会同生产、研发、质量等部门通过经营资

质、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控制要素筛选供应商，并根据质量、价格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路线的研究工作；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需要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特点制定研发计划，进行项目立项、制定研发计划，经过实验室试制、中试等阶段，确定工艺路线，实现产品的量产。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耐火材料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标准，公司归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之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之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之新材料（111014）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 （1）行业监管体系

耐火材料产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系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宏观调控结合行业自律组织的协作规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是我国耐火材料行业自律组织、经民政部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业务范围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向政府反映企业的要求并争取政策支持；组织收集、整理、发布国内外耐材行业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经济技术等信息。监测行

业经济运行势态，开展专题研究；积极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组织推进会员单位贯彻实施，组织行检、行评；履行参与职能，按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的标准，关注企业重大投资、改造和开发项目的前期论证；代表中国耐火材料行业，组织国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与国际同业组织、境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保持与国际有关耐材同业组织的联系，互通信息，进行协商对话，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受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和委托，依法开展耐火材料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代表或协调企业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相关工作。了解、关注、协调行业耐火材料原料，产品的进出口工作；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管理和规范耐火材料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包括：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关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2006.04.30	行业协会
《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	2009.12.11	工信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	2011.03.27	国家发改委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	2012.12.27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
《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02.21	工信部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	2014.12.26	工信部

### ①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由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于2006年4月30日牵头制定，该发展政策指出，要大力开发、推广使用各种优质节能高效不定形耐火材料，开发各种优质高效隔热保温耐火材料；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从生产、消耗、出口大国转变为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耐火材料强国。

### ② 《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

《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由工信部2009年12月11日制定并颁布，文件要求：无铬高档碱性耐火材料实现产业化；要进一步推动水泥、玻璃、耐火材料、新型建材等行业的兼并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建材工业中，要重点发展绿色耐火材料。

### 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27日颁布，并于

2013年2月16日修正，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将“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列为限制发展项目；将“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列为淘汰类项目。

④《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工信部联节[2012]620号）由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于2012年12月27日联合发布实施，要求在水泥、钢铁、有色的高温窑炉中，以无铬耐火砖替代有铬耐火砖。

⑤《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由工信部于2013年02月11日颁布实施，该意见指出“我国耐火材料产业发展的目标为：到2015年，高端耐火材料基本自给；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到2015年，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一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2020年，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高于75%；提高产业集中度，到2015年形成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25%，到2020年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45%。同时该意见对淘汰落后产能提出要求，计划在2015年底前，淘汰单线产能低于3万吨/年、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40千克标煤的回转窑，单线产能低于2万吨/年、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85千克标煤的隧道窑等落后耐火黏土熟料产能；淘汰有效容积低于18立方米、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330千克标煤的轻烧菱镁反射炉，有效容积低于30立方米的重烧镁砂竖窑，变压器功率低于1400千伏安的镁砂电熔炉等落后产能；淘汰变压器功率3000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变压器功率4000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变压器功率3000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⑥《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由工信部于2014年12月26日制定并颁布实施。该文件从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管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要求。

## 2、行业发展概括及趋势

### （1）行业发展现状

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温工业市场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我国耐火材料

工业迅速发展。2001年-2013年耐火材料产量稳步增长，2013年我国耐火材料总产量2,928.25万吨，同比增长3.88%；2014年1-6月全国耐火材料总产量1,276.90万吨，同比增长5.26%。目前我国耐火材料产量和消费量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是耐火材料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出口大国，同时，随着技术进步成效显著，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不断完善、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据《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的技术发展》（中国建材报2012/5/22）统计，20世纪8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的耐火材料总产量有所下降，而不定形耐火材料的消耗量却稳中有升，因而不定形耐火材料与定形耐火材料的比例总体上升。作为世界耐火材料技术领先国家，日本在1992年率先成为不定形耐火材料产量超过定形耐火材料的国家，2008年日本不定形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总产量的67.3%。美、英、德、法等国家，这一比例也都在50%上下。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总产量比例也呈增长态势，由20世纪70年代初的5%左右增加到90年代末20%左右。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2年我国不定形耐火材料占总产量的比例首次突破40%，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 （2）行业发展趋势

耐火材料主要受下游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市场需求的影响。同时随着环保要求的日渐提升，对耐火材料生产过程和使用过程中的节能降耗的要求亦在进一步提升，作为耐火材料出口大国，国际市场需求对国内耐火材料市场发展也有着较为显著的作用。

随着中国经济、基建市场增长速度放缓，下游钢铁、建材等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对耐火材料的需求减少，对基础设施建设用耐火材料市场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国家节能降耗标准提升对耐火材料的使用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耐火材料企业不但要降低生产成本，还要增加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应用的投入力度，高端不定形耐火材料市场整体需求不断扩大、市场占比不断提高，优质不定形耐火材料逐步替代基础设施建设用耐火材料，耐火材料行业产业结构升级速度有望进一步加快。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产业政策支持行业持续升级发展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促进和推动耐火材料行业的升级发展。发改委、工信部及中国耐火材料协会等单位相继发布了《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方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等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针对耐火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产业规模、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耐火材料行业的升级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一些生产工艺落后、产量小、原料含有有毒成分的传统耐火材料行业将被淘汰，耐火材料行业产业结构将升级调整，未来将以低能耗、环境友好型耐火材料产品为导向。

### ②下游行业升级需求的持续拉动

耐火材料广泛应用于下游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温工业中，其中钢铁行业消耗约占60%-70%。虽然近年来钢铁行业整体发展缓慢，但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我国经济仍处于相对较快的发展水平，相当长时期内钢铁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对特种钢材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耐火材料的质量对特种钢材的质量将会产生重要的影响，未来钢铁行业对于高质量的耐火材料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同时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的发展对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 ③国内资源储备丰富

我国既是耐火材料的使用大国，也是耐火材料的资源大国，耐火材料基础原料铝矾土、菱镁矿和石墨储量丰富，分布广泛。我国铝矾土已经探明基础储量20多亿吨，是世界三大铝土矿出口国之一；菱镁矿已探明基础储量约32亿吨，储量居世界第一；已探明石墨基础储量18亿吨，是石墨出口大国。我国在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上有着显著的资源优势。

## （2）不利因素

### ①宏观经济、下游行业增速放缓

由于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国家对钢铁建材等行业的宏观调控，下游钢铁、水泥等行业的产能受到了限制、落后产能受到淘汰。随着下游行业去产能的进一步推进，势必会影响耐火材料行业尤其是低端耐火材料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

### ②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截至2013年5月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企业已经超过2,300家，耐火材料行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此同时，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众多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进入中国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耐火材料的市

竞争的激烈程度。

### ③资源依赖性高，原料影响企业产品质量稳定

耐火材料行业是一个资源依赖性行业，原材料铝硅系矿产生产能力分散，生产厂家众多，造成国内铝硅系原料质量不稳定。同时，国家未对铝硅系矿产生产暂未作出系统规划，导致矿产无序开采，原料质量稳定性难以保证。如果耐火材料企业没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完善的质控体系、较高的生产工艺，原料质量会导致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增大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成本。

##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壁垒

#### （1）行业政策壁垒

工信部2013年02月11日发布《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淘汰高能耗低产能污染重的回转窑、隧道炉、冶炼炉；2014年12月26日发布《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对于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管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等方面对做了要求。因此，新进入者将面临行业政策壁垒的障碍。

#### （2）工艺技术壁垒

生产技术和工艺是决定耐火材料原料及其制品的质量、性能的重要因素。高纯耐火材料原料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从生产装备到工艺参数的确定及其控制技术的应用，以及原料的配方、熔化参数的确定等涉及多项技术，均需大量实验室研究和中间生产试验，部分技术含量高的产品从研发、试制、技术鉴定到最终产业化均需要大量的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不同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对产品质量、生产的效率 and 安全性等方面均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否掌握这些工艺和技术，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在生产过程中还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才能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

#### （3）市场推广壁垒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温工业均在向大型化和集中化的方向发展，市场优势向少数企业集中，耐火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对高温公司工业产品质量影响很大，因此下游企业对耐火材料原料的选择非常谨慎，对供应商的管控较为严格。只有具备足够规模和技术力量的企业并经过长期考察才可能成为其长期供应商，这成为后来进入者的障碍。

#### （4）人才壁垒

随着新型材料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的提升，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既需要熟悉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制技术人才，也需要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经验技术工人从事现场工作，然而新进入的公司往往存在人才短缺的情况，新加入的员工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培训，经验也需要较多的时间培养，因此新的行业进入者将面临这方面人才缺乏的问题。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耐火材料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高纯耐火材料原料、耐火材料制品（含定型耐火材料制品与不定形耐火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自身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①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制造，高效节能、生产工艺先进、符合产品特点，公司产品能耗低、质量稳定、成品率高，公司板状刚玉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在国际同类产品中处于先进水平。

#####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原料全部使用进口原料，原料化学成分、物理指标稳定；同时公司在技术、工艺上的优势又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越，所生产的高纯合成耐火原料产品性能优越、质量稳定，得到了广大耐火制品生产企业的认可。公司计划利用自身产品质量优势，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 ③人才和服务优势

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构建包括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在内的人才平台，目前已经拥有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具有高度凝聚力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战略规划实现提供了人才资源保障。

#### （2）竞争劣势

##### ①制造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公司目前生产线产能利用接近满负荷，由于生产制

造能力的限制，约束了公司业绩的增长，同时也对公司优质客户开发工作造成影响。公司产品客户需求不断增加，但囿于产量限制，只能有选择性的供应。公司目前已经开始建设新的生产线，有望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能力。

②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市场规模增长，产能产量迅速提升，相应的对资金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但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狭窄，现阶段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未来可以通过债务融资的空间也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开拓和进一步发展。公司未来计划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的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增加产能、产品研发的需要。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基本法人治理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对“三会”召集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从2013年1月1日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不尽完善。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时，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分红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基本股东权利。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处罚。

2013年10月08日，因“厂界防护范围内居民搬迁未到位，不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而未能进行验收，且主体工程已投产使用”，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扬江环罚[2013]0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苏新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江苏新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9日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江苏新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除按时缴纳罚款外，2013年至2015年还采取措施积极整改、联系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请其协助解决厂界周边居民的搬迁工作。

2015年11月6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测站出具“扬江环监验（2015）第47号”《验收监测表》：公司厂界100米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已经完成了拆迁安置工作；2015年11月26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测站出具“（2015）扬江环监（气）字第237号”《监测报告》：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2015）扬江环监（气）字第238号”《监测报告》公司烟尘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

2015年12月8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扬江环发[2015]341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5年12月14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为公司颁发了编号为“321088201500002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12月16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情况说明》，2013年10月08日对公司的行政处罚系一般性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完成防护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并向该局申请了耐火材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扬江环发[2015]341号），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厂界防护范围内居民搬迁安置任务、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于2015年12月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基本达标排放，满足许可证核定的总量要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系一般行政处罚，且公司按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土地、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专利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562936601W 的《营业执照》，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

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设立于1990年2月5日，注册资本为269.84万元，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振兴北路，法定代表人为吕兴梅。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用布、民用坯布、服装、五金、电器配件、玩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功庆	202.38	75.00
2	吕兴梅	67.46	25.00
合计		<b>269.84</b>	<b>100.00</b>

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股东吕兴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功庆之配偶。

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方面均有显著不同，由实际控制人曹功庆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由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江苏弈博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至“（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

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 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4)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其他主要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且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辞去公司职务六个月内不再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2015 年 11 月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完善了公司各项章程和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中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规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这些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 1、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主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被担保对象	主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1	裕成电器有限公司	2015.5.11-2016.4.15	江农商高保 (571720150511201)号	300.00	正在履行
2	扬州市明珠铜材有限公司	2015.6.4-2016.6.3	江农商高保 (571820140604101)号	250.00	正在履行
3	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	2015.6.1-2016.5.31	11201Y20115012A002	500.00	履行完毕
合计				<b>1,050.00</b>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江农商高保（571820140604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4月15日期间，在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裕成电器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所有贷款类合同。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1201Y20115012A002”《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与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所有贷款类合同。2015年12月17日关联方新时织布提前偿还了上述债务，公司不再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6月4日，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江农商高保（571820140604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期间，在人民币2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明珠铜材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所有贷款类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裕成电器有限公司、扬州市明珠铜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裕成电器有限公司	9,459.35	5,346.47	6,852.42	119.45
2	扬州市明珠铜材有限公司	1,786.39	323.97	3,257.02	15.37

根据被担保方提供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两家被担保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银行借款余额	对外担保余额	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日期
1	裕成电器有限公司	2,476.05	500.00	500.00	2015.11.18
2	扬州市明珠铜材有限公司	1,196.00	200.00	-	2016.01.14

综上所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相对较好，收入规模足以偿还到期账务并且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公司对外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2015年12月01日公司控股股东曹功庆签署承诺函，曹功庆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当公司因对外担保债务履行不能而被追责时，曹功庆将优先于公司对上述债务进行清偿或者在因公司对外担保债务履行不能而被追责后，对公司损失进行补偿；同时承诺2015年6月扬州明珠铜材有限公司相关借款到期后将不再为其继续提供担保。

## 2、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 4、关联交易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功庆	董事长	32,400,000.00	64.80
合计		<b>32,400,000.00</b>	<b>64.80</b>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股东江苏弈博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通过江苏弈博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曹超	董事	5,100,000.00	10.20
曹功庆	董事长	2,250,000.00	4.50

华志高	董事、总经理	75,000.00	0.15
张恒网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0	0.15
合计		7,500,000.00	15.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曹超为公司董事长曹功庆之子；董事会秘书刘晨系公司董事长曹功庆之子曹超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曹功庆	董事长	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	75.00
			江苏弈博	30.00
2	曹超	董事	江苏弈博	68.00
3	华志高	董事、总经理	江苏弈博	1.00
4	张恒网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弈博	1.00
5			江苏天惠试验机械有限公司	30.00
6	李洲丽	监事	青岛承友矿业有限公司	99.00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曹功庆	董事长	江苏弈博	监事	公司股东
			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2	曹超	董事	江苏弈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3	张恒网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天惠试验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4	孟子林	董事	青岛宝松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关联方
5	李洲丽	监事	青岛宝松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化：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0.10.9-2015.11.16	曹功庆	华志高	曹功庆（总经理）
2015.11.17 至今	曹功庆、曹超、张恒网、华志高、孟子林	高俊、李洲丽、孙永宝	华志高（总经理） 张恒网（副总经理） 高吉根（财务经理） 刘晨（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经理。

报告期内，曹功庆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团队人员稳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 146118 号)。

#### (二) 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

#####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005,418.80	211,326.81	157,79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17,098.02	2,838,400.00	1,010,000.00
应收账款	32,743,968.85	22,956,297.33	12,817,380.93
预付款项	154,494.39	313,467.14	1,130,077.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5,324.78	47,575,097.53	40,740,087.76
存货	6,318,289.11	8,825,977.67	6,533,60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744,593.95</b>	<b>82,720,566.48</b>	<b>62,388,953.3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22,648.98	13,861,275.40	14,865,128.22
在建工程	79,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21,928.38	8,756,41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839.90	197,281.92	125,45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2,707.00	153,107.00	8,781,2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727,624.26</b>	<b>22,968,076.85</b>	<b>23,771,787.20</b>
<b>资产总计</b>	<b>89,472,218.21</b>	<b>105,688,643.33</b>	<b>86,160,740.53</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600,000.00	27,00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59,790.62	1,397,467.65	1,290,347.6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22,639.40	772,295.40	806,087.90
应交税费	2,652,754.74	1,731,293.58	535,636.49
应付利息	56,967.47	72,952.78	37,2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12,983.83	1,858,04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小计</b>	<b>32,392,152.23</b>	<b>33,686,993.24</b>	<b>17,527,370.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小计</b>			
<b>负债合计</b>	<b>32,392,152.23</b>	<b>33,686,993.24</b>	<b>17,527,370.6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66,500,000.00	66,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165.01	550,165.01	213,336.99
未分配利润	6,529,900.97	4,951,485.08	1,920,032.88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b>	<b>57,080,065.98</b>	<b>72,001,650.09</b>	<b>68,633,369.87</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57,080,065.98</b>	<b>72,001,650.09</b>	<b>68,633,369.8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9,472,218.21</b>	<b>105,688,643.33</b>	<b>86,160,740.53</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3,774,800.36</b>	<b>46,214,668.43</b>	<b>30,420,660.86</b>
减：营业成本	24,106,364.65	32,048,212.30	20,868,99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561.54	118,635.75	
销售费用	2,091,005.77	3,242,134.82	2,281,300.57
管理费用	3,688,071.18	4,448,064.94	3,516,149.79
财务费用	2,191,868.08	2,852,903.36	1,486,275.66
资产减值损失	574,231.90	287,291.75	264,818.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965,697.24</b>	<b>3,217,425.51</b>	<b>2,003,121.45</b>
加：营业外收入	1,198,936.33	1,000,813.71	
减：营业外支出	22,297.39	21,144.25	20,11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2,142,336.18</b>	<b>4,197,094.97</b>	<b>1,983,007.55</b>
减：所得税费用	563,920.29	828,814.75	589,904.56
<b>四、净利润</b>	<b>1,578,415.89</b>	<b>3,368,280.22</b>	<b>1,393,102.9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b>0.02</b>	<b>0.05</b>	<b>0.03</b>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02</b>	<b>0.05</b>	<b>0.03</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578,415.89</b>	<b>3,368,280.22</b>	<b>1,393,102.9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03,885.76	41,082,925.91	27,515,10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8,936.33	874,81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7,400.96	999,679.81	45,296.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280,223.05</b>	<b>42,957,419.43</b>	<b>27,560,403.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96,189.98	36,789,029.57	26,210,67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1,615.84	3,397,733.19	2,193,66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199.00	1,537,187.06	408,97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8,409.30	12,668,253.32	13,843,006.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718,414.12</b>	<b>54,392,203.14</b>	<b>42,656,330.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61,808.93</b>	<b>-11,434,783.71</b>	<b>-15,095,927.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57.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57.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1,623.92	505,356.50	9,518,45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31,623.92</b>	<b>505,356.50</b>	<b>9,518,457.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31,623.92</b>	<b>-505,356.50</b>	<b>-9,483,100.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600,000.00</b>	<b>30,000,000.00</b>	<b>29,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6,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6,093.02	2,006,330.79	887,9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736,093.02</b>	<b>18,006,330.79</b>	<b>5,887,983.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6,093.02</b>	<b>11,993,669.21</b>	<b>23,612,016.6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794,091.99</b>	<b>53,529.00</b>	<b>-967,010.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26.81	157,797.81	1,124,808.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005,418.80</b>	<b>211,326.81</b>	<b>157,797.81</b>

###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500,000.00				550,165.01		4,951,485.08	72,001,65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500,000.00				550,165.01		4,951,485.08	72,001,65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00,000.00						1,578,415.89	-14,921,584.11
（一）净利润							1,578,415.89	1,578,415.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8,415.89	1,578,415.8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550,165.01</b>		<b>6,529,900.97</b>	<b>57,080,065.98</b>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500,000.00				213,336.99		1,920,032.88	68,633,369.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500,000.00				213,336.99		1,920,032.88	68,633,36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6,828.02		3,031,452.20	3,368,280.22
(一) 净利润							3,368,280.22	3,368,280.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68,280.22	3,368,280.2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6,828.02		-336,828.02	
1.提取盈余公积					336,828.02		-336,828.0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00,000.00				550,165.01		4,951,485.08	72,001,650.09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4,026.69		666,240.19	50,740,26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4,026.69		666,240.19	50,740,26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500,000.00				139,310.30		1,253,792.69	17,893,102.99

(一) 净利润							1,393,102.99	<b>1,393,102.99</b>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93,102.99	<b>1,393,102.99</b>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0,000.00							<b>16,500,000.00</b>
1. 股东投入资本	16,500,000.00							<b>16,500,000.00</b>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9,310.30		-139,31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310.30		-139,310.3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6,500,000.00</b>				<b>213,336.99</b>		<b>1,920,032.88</b>	<b>68,633,369.87</b>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

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本公司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和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认依据：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单位及股东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期末实际账龄

####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认。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下（含一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

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机器设备	10年	3	9.70
运输设备	5年	3	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3	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

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应用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关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

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4、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往客户并取得客户在发货单上的签字后确定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5、政府补助

###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1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2）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业务收入。

## 19、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16号及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

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81	2.46	3.56
速动比率	1.62	2.19	3.19
资产负债率	36.20%	31.87%	20.34%

#### 1、短期偿债能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6、2.46 和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3.19、2.19 和 1.6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流动资金有所紧缺，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来满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 2、长期偿债能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34%、31.87% 和 36.20%，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银行 2014 年末银行短期借款增加；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9 月公司减资 1,650.00 万元导致总资产减少所致。总体上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774,800.36	46,214,668.43	30,420,660.86

销售毛利率	28.63%	30.65%	3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8,415.89	3,368,280.22	1,393,10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28%	4.79%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1%	3.75%	2.67%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31.40%、30.65%、28.63%，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具体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393,102.99 元、3,368,280.22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142.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上升 1.0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公司产能和产量较 2013 年有所提升，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的日趋成熟，业绩规模有较大的增长。

2015 年 1-9 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下滑，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9 月公司为有效提高产品的质量对两条生产线交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导致产能下降，从而导致销售业绩有所下滑，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针对公司 2015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①结合改造完成后的生产线，合理改善生产流程及生产班次，有效提高开工率，保证产能稳步提升；②加强费用控制；③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加快新产品研发，使公司产品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产品毛利率较稳定，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增加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	2.58	3.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8	4.17	3.57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2.58 和

1.2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增大, 延长了与公司的结算周期, 致使公司回款时间增加所致。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为: 客户收到商品验收入库后, 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客户审批入账, 客户确认金额后于信用期内 (一般为 3-4 个月) 支付货款。报告期内, 公司尚未建立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制度, 回款时间受客户的实际经营状况影响较大, 而受下游钢材、建材等行业不景气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等实际经营业绩也呈下滑趋势, 与公司的货款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公司客户的实际经营状况影响公司货款的回款时间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公司将逐步完善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制度和客户的精细化管理, 根据客户的资质、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并严格执行, 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

##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7、4.17 和 3.1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各年度存货周转率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库存备货作相应的增减调整, 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1,808.93	-11,434,783.71	-15,095,92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1,623.92	-505,356.50	-9,483,10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093.02	11,993,669.21	23,612,01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2,794,091.99</b>	<b>53,529.00</b>	<b>-967,010.87</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95,927.16 元、-11,434,783.71 元及 23,561,808.93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主要系 2014 年度度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大幅度的提升, 主要系股东归还公司借款所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虽然表现为净流出但流出幅度呈下降趋势符合公司处于成长阶段的特点。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578,415.89	3,368,280.22	1,393,102.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4,231.90	287,291.75	264,818.26
固定资产折旧	881,150.34	1,261,348.32	948,163.25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4,484.15	119,541.4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720,107.71	2,042,033.57	925,233.3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3,557.98	-71,822.94	-66,20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507,688.56	-2,292,367.88	-1,366,685.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029,171.31	-19,089,617.92	-16,129,976.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9,882.95	2,940,529.70	-1,064,378.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1,808.93	-11,434,783.71	-15,095,927.16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  
影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83,100.38元、-505,356.50元和-8,631,623.92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和生产线投入  
现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12,016.67元、11,993,669.21元和-2,136,093.02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收到和归  
还的现金。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 1、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公司基于收入确认原则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流程

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向公司下订单→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生产→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按期发出货物→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耐火原料。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耐火原料	33,774,800.36	100.00	46,214,668.43	100.00	30,420,660.86	100.00
合计	<b>33,774,800.36</b>	<b>100.00</b>	<b>46,214,668.43</b>	<b>100.00</b>	<b>30,420,660.86</b>	<b>100.00</b>

##### 2、按区域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13,605,512.82	40.28	16,262,669.21	35.19	8,272,184.62	27.19
华中	18,689,544.02	55.34	28,291,016.32	61.22	20,784,638.89	68.32
华北	1,293,076.92	3.83	1,169,102.56	2.53	502,512.56	1.65
东北	186,666.60	0.55	491,880.34	1.06	846,965.81	2.78
西南					14,358.97	0.05

合计	33,774,800.36	100.00	46,214,668.43	100.00	30,420,660.85	100.00
----	---------------	--------	---------------	--------	---------------	--------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中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两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之比之和分别为：95.51%、96.41%和 95.62%。

###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3,774,800.36	46,214,668.43	51.92	30,420,660.86
营业成本	24,106,364.65	32,048,212.30	53.57	20,868,995.13
营业毛利	9,668,435.71	14,166,456.13	48.31	9,551,665.73
营业利润	965,697.24	3,217,425.51	60.62	2,003,121.45
利润总额	2,142,336.18	4,197,094.97	111.65	1,983,007.55
净利润	1,578,415.89	3,368,280.22	141.78	1,393,102.99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有较大的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生产产能和产量较 2013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b>2015 年 1-9 月</b>			
耐火原料	33,774,800.36	24,106,364.65	28.63
合计	<b>33,774,800.36</b>	<b>24,106,364.65</b>	<b>28.63</b>
<b>2014 年度</b>			
耐火原料	46,214,668.43	32,048,212.30	30.65
合计	<b>46,214,668.43</b>	<b>32,048,212.30</b>	<b>30.65</b>
<b>2013 年度</b>			
耐火原料	30,420,660.86	20,868,995.13	31.40
合计	<b>30,420,660.86</b>	<b>20,868,995.13</b>	<b>31.40</b>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下降 2.0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 月份开始公司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导致当年度毛利率下降。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2,091,005.77	3,242,134.82	2,281,300.57
管理费用(元)	3,688,071.18	4,448,064.94	3,516,149.79
财务费用(元)	2,191,868.08	2,852,903.36	1,486,275.66
营业收入(元)	33,774,800.36	46,214,668.43	30,420,660.8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19	7.02	7.5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92	9.62	11.5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49	6.17	4.89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合计</b>	<b>23.60</b>	<b>22.81</b>	<b>23.94</b>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18,782.63	389,778.87	246,515.02
保险费	70,955.00	72,699.21	46,926.54
运输费	1,630,371.64	2,656,302.91	1,922,623.96
差旅费	70,896.50	123,353.83	65,235.05
<b>合计</b>	<b>2,091,005.77</b>	<b>3,242,134.82</b>	<b>2,281,300.57</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构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5.08%、93.95%和93.22%。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运输费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16,534.12	506,745.10	660,837.56
折旧及摊销	298,920.17	302,825.33	166,731.63
各项税费	141,605.43	220,210.35	221,454.82
研究开发费	2,333,838.70	3,040,840.76	1,912,005.84
业务招待费	99,909.00	211,873.00	205,418.35
聘请中介机构费	397,169.81	13,000.00	4,000.00
其他	100,093.95	152,570.40	345,701.59
<b>合计</b>	<b>3,688,071.18</b>	<b>4,448,064.94</b>	<b>3,516,149.7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等构成。2015年1-9月和2014年度

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研究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333,838.70	3,040,840.76	1,912,005.84
营业收入（元）	33,774,800.36	46,214,668.43	30,420,660.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1	6.58	6.29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20,107.71	2,042,033.57	925,233.33
减：利息收入	17,677.95	18,744.65	2,437.09
票据贴现利息费	482,079.04	743,635.25	508,750.79
银行手续费	7,359.28	85,979.19	54,728.63
合计	<b>2,191,868.08</b>	<b>2,852,903.36</b>	<b>1,486,275.66</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有利息支出和票据贴息款构成。报告期内，2014 年较 2013 年，利息支出上升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6,638.94	853,669.46	-20,113.90
小计	<b>1,176,638.94</b>	<b>979,669.46</b>	<b>-20,113.90</b>
加：所得税影响额	-294,159.74	-244,917.37	5,028.48
合计	<b>882,479.20</b>	<b>734,752.09</b>	<b>-15,085.42</b>

（1）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金额（元）	日期	性质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106,000.00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000.00	2014 年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26,000.00</b>		

2014 年度公司收到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和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26,000.00 元, 该补助系根据 2014 年扬州市江都区委、区政府共同发布的扬江委发〔2014〕51 号文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决定的补贴款。

(2) 报告期内, 其他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收入	1,198,936.33	874,813.71	
<b>合计</b>	<b>1,198,936.33</b>	<b>874,813.71</b>	

##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2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2、主要税收优惠

(1)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通过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 并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发放的残疾人工资可 100% 加计扣除, 公司享受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4320018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公司由于未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实际执行税率为

25%。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现金	47,822.08	0.37	4,358.66	2.06	89,622.56	56.80
银行存款	12,957,596.72	99.63	206,968.15	97.94	68,175.25	43.20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13,005,418.80</b>	<b>100.00</b>	<b>211,326.81</b>	<b>100.00</b>	<b>157,797.81</b>	<b>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股东归还的借款。

##### (二) 应收款项

######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73,413.05	2,838,400.00	1,0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243,684.97		
<b>合计</b>	<b>6,117,098.02</b>	<b>2,838,400.00</b>	<b>1,010,000.00</b>

期末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号	出票人	背书人	金额	票据到期日
22043482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1-29
23359798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68,000.00	2015-11-24
25690811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郑州银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54,027.43	2016-2-2
2458308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547,917.54	2016-3-17
21255415	玉溪汇溪经贸有限公司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3-7
<b>合计</b>			<b>3,769,944.97</b>	

报告期内，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

情况。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75,680.96	100.00	1,331,712.11	3.91
其中：账龄组合	34,075,680.96	100.00	1,331,712.11	3.91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4,075,680.96</b>	<b>100.00</b>	<b>1,331,712.11</b>	<b>3.91</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23,827.28	100.00	767,529.95	3.24
其中：账龄组合	23,723,827.28	100.00	767,529.95	3.24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3,723,827.28</b>	<b>100.00</b>	<b>767,529.95</b>	<b>3.24</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07,626.34	100.00	490,245.41	3.68
其中：账龄组合	13,307,626.34	100.00	490,245.41	3.68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3,307,626.34</b>	<b>100.00</b>	<b>490,245.41</b>	<b>3.68</b>

## (2)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263,590.12	88.81	907,907.70	29,355,682.42
1至2年	3,386,137.60	9.94	338,613.76	3,047,523.84
2至3年	425,953.24	1.25	85,190.65	340,762.59
3年以上				
<b>合计</b>	<b>34,075,680.96</b>	<b>100.00</b>	<b>1,331,712.11</b>	<b>32,743,968.85</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007,741.54	96.98	690,232.25	22,317,509.29
1至2年	659,194.50	2.78	65,919.45	593,275.05
2至3年	56,891.24	0.24	11,378.25	45,512.99
3年以上				
<b>合计</b>	<b>23,723,827.28</b>	<b>100.00</b>	<b>767,529.95</b>	<b>22,956,297.33</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007,388.94	90.23	360,221.67	11,647,167.27
1-2年	1,300,237.40	9.77	130,023.74	1,170,213.66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3,307,626.34</b>	<b>100.00</b>	<b>490,245.41</b>	<b>12,817,380.93</b>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307,626.34元、23,723,827.28元和34,075,680.96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年较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2014年新增生产线后，产能增加使得业绩有较大的增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如钢铁、建材等行业整体形势不景气导致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增大，延长了回款时间。

## (3) 应收账款前 5 名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9.30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	3,094,335.00	9.08	1 年以内: 2,109,800.00 元 1-2 年: 984,535.00 元	货款
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84,800.00	9.05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银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52,152.15	8.96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2,765,029.86	8.11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2,182,100.00	6.40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4,178,417.01</b>	<b>41.6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3,355,197.40	14.14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	2,700,275.00	11.38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1,938,150.00	8.17	1 年以内	货款
洛阳市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42,150.00	6.92	1 年以内	货款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4,919.00	6.51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1,180,691.40</b>	<b>47.12</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华祥耐材有限公司	1,684,300.00	12.66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	1,670,125.00	12.55	1 年内:1,467,600.00 元 1-2 年:202,525.00 元	货款
郑州银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29,479.58	9.24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新平耐火材料用限公司	977,963.96	7.35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919,347.40	6.91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6,481,215.94</b>	<b>48.71</b>		

(4)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4,494.39	100.00	313,467.14	100.00	1,115,077.04	98.67
1-2年					15,000.00	1.33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54,494.39</b>	<b>100.00</b>	<b>313,467.14</b>	<b>100.00</b>	<b>1,130,077.04</b>	<b>100.00</b>

## (2) 预付账款前5名

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9.30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江都供电公司	97,661.58	63.21	1年以内	电费
淄博赛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	12.43	1年以内	材料款
博山事达建陶设备厂	15,390.00	9.96	1年以内	材料配件款
邵伯谢庄加油站	9,942.81	6.44	1年以内	油费
徐州市奎钢建材机械厂	8,300.00	5.37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150,494.39</b>	<b>97.41</b>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市江都供电公司	97,816.52	31.20	1年以内	电费
扬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9,500.00	25.36	1年以内	水泥款
江苏川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585.00	15.50	1年以内	材料款
朱军喜	30,000.00	9.57	1年以内	材料款
洛阳百力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3,800.00	7.59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279,701.52</b>	<b>89.22</b>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6,256.00	87.27	1 年以内	材料款
鲍支李	50,000.00	4.42	1 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晋升电力有限公司	26,569.60	2.35	1 年以内	材料款
连云港悦豪物流有限公司	20,356.60	1.80	1 年以内	运费
吴菊香	20,000.00	1.77	1-2 年	材料款
<b>合计</b>	<b>1,103,182.20</b>	<b>97.61</b>		

(3)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972.25	100.00	31,647.47	7.24
其中: 账龄组合	410,915.79	94.04	31,647.47	7.70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26,056.46	5.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36,972.25</b>	<b>100.00</b>	<b>31,647.47</b>	<b>7.24</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96,695.26	100.00	21,597.73	0.05
其中: 账龄组合	697,257.61	1.46	21,597.73	3.10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46,899,437.65	98.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7,596,695.26</b>	<b>100.00</b>	<b>21,597.73</b>	<b>0.05</b>

2013 年其他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51,678.28	100.00	11,590.52	0.03
其中：账龄组合	363,026.83	0.89	11,590.52	3.19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40,388,651.45	99.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0,751,678.28</b>	<b>100.00</b>	<b>11,590.52</b>	<b>0.03</b>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度下降，主要系股东偿还公司借款所致。

(2) 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4,915.79	32.83	4,047.47	130,868.32
1-2 年	276,000.00	67.17	27,600.00	248,400.00
2-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410,915.79</b>	<b>100.00</b>	<b>31,647.47</b>	<b>379,268.32</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93,257.61	99.43	20,797.73	672,459.88
1-2 年				-
2-3 年	4,000.00	0.57	800.00	3,200.00
3 年以上				-
<b>合计</b>	<b>697,257.61</b>	<b>100.00</b>	<b>21,597.73</b>	<b>675,659.8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3,030.83	97.25	10,590.92	342,439.91
1-2 年	9,996.00	2.75	999.60	8,996.40
2-3 年				-
3 年以上				-
<b>合计</b>	<b>363,026.83</b>	<b>100.00</b>	<b>11,590.52</b>	<b>351,436.31</b>

## (2) 其他应收前 5 名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9.30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春洲	非关联方	170,000.00	38.90	1-2 年	待收工程退税款
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06,000.00	24.26	1-2 年	土地开发保证金
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江都学院	非关联方	59,400.00	13.59	1 年以内	员工培训费
代垫职工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30,820.49	7.05	1 年以内	养老金
刘晨	董事会秘书	26,056.46	5.96	1 年以内	备用金
<b>合计</b>		<b>392,276.95</b>	<b>89.76</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曹功庆	股东	41,499,437.65	87.19	3 年以内	借款
吕兴梅	股东曹功庆之配偶	2,160,000.00	4.55	1 年以内	借款
戴云	董事华志高之配偶	1,620,000.00	3.40	1 年以内	借款
王冬红	董事张恒网之配偶	1,620,000.00	3.40	1 年以内	借款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0.67	1 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47,219,437.65</b>	<b>99.21</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曹功庆	股东	38,749,207.97	95.09	2 年以内	借款
新时织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622,269.48	3.98	1 年以内	借款

王春洲	非关联方	220,852.50	0.54	1 年以内	待收工程退税款
杨剑	非关联方	70,996.00	0.17	1 年内: 65,000.00 1-2 年: 5,996.00	借款
代垫职工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55,838.60	0.14	1 年以内	养老金
<b>合计</b>		<b>40,719,164.55</b>	<b>99.92</b>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账款	刘晨	26,056.46	

### (三) 存货

报告期内, 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699,364.75	11.07	1,173,296.43	13.29	1,061,710.72	16.25
周转材料	83,465.59	1.32	84,617.35	0.96	80,204.42	1.23
在产品	3,338,343.18	52.84	4,260,962.71	48.28	3,036,106.75	46.47
库存商品	2,197,115.59	34.77	3,307,101.18	37.47	2,355,587.90	36.05
<b>合计</b>	<b>6,318,289.11</b>	<b>100.00</b>	<b>8,825,977.67</b>	<b>100.00</b>	<b>6,533,609.79</b>	<b>100.00</b>
减: 存货跌价准备						
<b>净额</b>	<b>6,318,289.11</b>	<b>100.00</b>	<b>8,825,977.67</b>	<b>100.00</b>	<b>6,533,609.79</b>	<b>100.00</b>

报告期末, 存货余额中无权利受限的存货。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存货余额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增加, 主要是随着订单量的增大, 公司相应增加备货。

### (四)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	--------------------

<b>原值</b>	<b>16,203,876.16</b>	<b>11,196,124.16</b>	<b>8,337,333.05</b>	<b>19,062,667.27</b>
房屋建筑物	6,839,320.00			6,839,320.00
机器设备	8,859,081.98	11,078,280.57	8,337,333.05	11,600,029.50
运输设备	305,000.00			305,0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0,474.18	117,843.59		318,317.77
<b>累计折旧</b>	<b>2,342,600.76</b>	<b>881,150.34</b>	<b>1,483,732.81</b>	<b>1,740,018.29</b>
房屋建筑物	690,109.73	248,780.26		938,889.99
机器设备	1,501,041.27	550,860.81	1,483,732.81	568,169.27
运输设备	118,340.00	39,446.67		157,786.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109.76	42,062.60		75,172.36
<b>账面净值</b>	<b>13,861,275.40</b>	<b>10,314,973.82</b>	<b>6,853,600.24</b>	<b>17,322,648.98</b>
房屋建筑物	6,149,210.27	-248,780.26		5,900,430.01
机器设备	7,358,040.71	10,527,419.76	6,853,600.24	11,031,860.23
运输设备	186,660.00	-39,446.67		147,213.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7,364.42	75,780.99		243,145.41
<b>减值准备</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b>账面价值</b>	<b>13,861,275.40</b>			<b>17,322,648.98</b>
房屋建筑物	6,149,210.27			5,900,430.01
机器设备	7,358,040.71			11,031,860.23
运输设备	186,660.00			147,213.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7,364.42			243,145.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原值</b>	<b>15,946,380.66</b>	<b>257,495.50</b>		<b>16,203,876.16</b>
房屋建筑物	6,818,800.00	20,520.00		6,839,320.00
机器设备	8,750,534.98	108,547.00		8,859,081.98
运输设备	305,000.00			305,0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72,045.68	128,428.50		200,474.18

<b>累计折旧</b>	<b>1,081,252.44</b>	<b>1,261,348.32</b>		<b>2,342,600.76</b>
房屋建筑物	359,397.94	330,711.79		690,109.73
机器设备	643,451.34	857,589.93		1,501,041.27
运输设备	59,170.00	59,170.00		118,34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233.16	13,876.60		33,109.76
<b>账面净值</b>	<b>14,865,128.22</b>	<b>-1,003,852.82</b>		<b>13,861,275.40</b>
房屋建筑物	6,459,402.06	-310,191.79		6,149,210.27
机器设备	8,107,083.64	-749,042.93		7,358,040.71
运输设备	245,830.00	-59,170.00		186,66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812.52	114,551.90		167,364.42
<b>减值准备</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b>账面价值</b>	<b>14,865,128.22</b>			<b>13,861,275.40</b>
房屋建筑物	6,459,402.06			6,149,210.27
机器设备	8,107,083.64			7,358,040.71
运输设备	245,830.00			186,66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812.52			167,364.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原值</b>	<b>12,687,360.28</b>	<b>3,259,020.38</b>		<b>15,946,380.66</b>
房屋建筑物	6,273,800.00	545,000.00		6,818,800.00
机器设备	6,046,626.28	2,703,908.70		8,750,534.98
运输设备	305,000.00			305,0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934.00	10,111.68		72,045.68
<b>累计折旧</b>	<b>133,089.19</b>	<b>948,163.25</b>		<b>1,081,252.44</b>
房屋建筑物	76,069.83	283,328.11		359,397.94
机器设备	50,905.13	592,546.21		643,451.34
运输设备		59,170.00		59,17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14.23	13,118.93		19,233.16

<b>账面净值</b>	<b>12,554,271.09</b>	<b>2,310,857.13</b>		<b>14,865,128.22</b>
房屋建筑物	6,197,730.17	261,671.89		6,459,402.06
机器设备	5,995,721.15	2,111,362.49		8,107,083.64
运输设备	305,000.00	-59,170.00		245,83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819.77	-3,007.25		52,812.52
<b>减值准备</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b>账面价值</b>	<b>12,554,271.09</b>			<b>14,865,128.22</b>
房屋建筑物	6,197,730.17			6,459,402.06
机器设备	5,995,721.15			8,107,083.64
运输设备	305,000.00			245,83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819.77			52,812.52

公司 2015 年 1-9 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较大，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固定资产净值转入在建工程所致，转入在建工程中的固定资产原值 8,337,333.05 元，累计折旧 1,483,732.81 元；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中生产设备技术开发改造工程完工转入 10,966,400.24 元。

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 （五）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号厂房及办公楼	79,500.00		
<b>合计</b>	<b>79,500.00</b>		

### 2、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15 年 1 至 9 月公司重大工程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生产线技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0,966,400.24	10,966,400.24		
2号厂房及办公楼		79,500.00			79,500.00
<b>合计</b>		<b>11,045,900.24</b>	<b>10,966,400.24</b>		<b>79,500.00</b>

2014年公司重大工程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路灯		128,428.50	128,428.50		
自行车棚		20,520.00	20,520.00		
<b>合计</b>		<b>148,948.50</b>	<b>148,948.50</b>		

2013年公司重大工程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二号生产线		2,370,161.37	2,370,161.37		
待安装设备		573,255.61	573,255.61		
<b>合计</b>		<b>2,943,416.98</b>	<b>2,943,416.98</b>		

## （六）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b>原值</b>	<b>8,875,954.00</b>			<b>8,875,954.00</b>
土地使用权	8,875,954.00			8,875,954.00
<b>累计摊销</b>	<b>119,541.47</b>	<b>134,484.15</b>		<b>254,025.62</b>
土地使用权	119,541.47	134,484.15		254,025.62
<b>账面净值</b>	<b>8,756,412.53</b>	<b>-134,484.15</b>		<b>8,621,928.38</b>
土地使用权	8,756,412.53	-134,484.15		8,621,928.38
<b>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
<b>账面价值</b>	<b>8,756,412.53</b>			<b>8,621,928.38</b>
土地使用权	8,756,412.53			8,621,928.3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原值		<b>8,875,954.00</b>		<b>8,875,954.00</b>
土地使用权		8,875,954.00		8,875,954.00
累计摊销		<b>119,541.47</b>		<b>119,541.47</b>
土地使用权		119,541.47		119,541.47
账面净值		<b>8,756,412.53</b>		<b>8,756,412.53</b>
土地使用权		8,756,412.53		8,756,412.53
减值准备				-
土地使用权				-
账面价值				<b>8,756,412.53</b>
土地使用权				8,756,412.5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40,839.90	197,281.92	125,458.98
合计	<b>340,839.90</b>	<b>197,281.92</b>	<b>125,458.98</b>

###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63,359.58	789,127.68	501,835.93
合计	<b>1,363,359.58</b>	<b>789,127.68</b>	<b>501,835.93</b>

##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8,64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62,707.00	153,107.00	141,200.00
合计	<b>4,362,707.00</b>	<b>153,107.00</b>	<b>8,781,200.00</b>

## （九）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9月30日
			转回和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7,529.95	564,182.16			1,331,712.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597.73	10,049.74			31,647.47
<b>合计</b>	<b>789,127.68</b>	<b>574,231.90</b>			<b>1,363,359.58</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和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0,245.41	277,284.54			767,529.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590.52	10,007.21			21,597.73
<b>合计</b>	<b>501,835.93</b>	<b>287,291.75</b>			<b>789,127.68</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和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6,983.53	283,261.88			490,245.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034.14		18,443.62		11,590.52
<b>合计</b>	<b>237,017.67</b>	<b>283,261.88</b>	<b>18,443.62</b>		<b>501,835.93</b>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13,600,000.00	14,000,000.00	13,000,000.00
<b>合计</b>	<b>26,600,000.00</b>	<b>27,000,000.00</b>	<b>13,000,000.00</b>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1) 2014年6月19日，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江农商循借（571820140619602）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18201406196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1,300.00 万元。公司以土地（权证号：江国用（2014）第 5269 号）及房产（权证号：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4014600 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江农商循借（5718201501136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由保证人裕成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江农商循借（571820150515602）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由保证人扬州美邦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扬州新时织布有限公司、孙智中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 年扬中小企业借字第 26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60.00 万元。由保证人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扬州美邦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曹功庆夫妇、张恒网夫妇、华志高夫妇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受下游钢铁、建材等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应收账款占用的营运资金较多。公司为应对营运资金的紧张，主要采取措施如下：向银行借款；完善存货管理制度，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健全应收款项催收制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加强对客户的深入了解研究，根据客户的用量及付款情况、信誉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

公司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 年 10 月 24 日到期的中国银行 360.00 万元借款、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期的江都农商行 500.00 万元借款都按期偿还，并成功续贷。公司成立以来，均能及时还清银行借款，信用良好，并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公司与上述银行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股东已经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13,005,418.80 元，流动比率为 1.81，资产负债率为 36.20%，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若部分银行借款不能续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应付款项

### 1、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9,897.52	79.65	1,370,292.99	98.06	1,290,347.60	100.00
1至2年	459,893.10	20.35	27,174.66	1.94		0.00
2至3年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b>合计</b>	<b>2,259,790.62</b>	<b>100.00</b>	<b>1,397,467.65</b>	<b>100.00</b>	<b>1,290,347.60</b>	<b>100.00</b>

## (2) 大额应付款项

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468.70	1年以内	37.02
扬州市金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291.14	1年以内	22.8
扬州市帅锋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790.75	1-2年	19.9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66.00	1年以内	8.49
温州耀弘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03.38	1年以内	6.89
<b>合计</b>		<b>2,149,119.97</b>		<b>95.10</b>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金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515.00	1年以内	32.81
扬州市帅锋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790.75	1年以内	32.19
扬州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262.34	1年以内	19.41
连云港晟誉龙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85.00	1年以内	3.48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飞马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45,060.00	1年以内	3.22
<b>合计</b>		<b>1,273,213.09</b>		<b>91.11</b>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金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994.22	1年以内	67.19

扬州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85.92	1 年以内	21.03
温州耀弘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47.00	1 年以内	4.78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飞马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46,340.00	1 年以内	3.59
无锡市举恒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1.86	1 年以内	1.66
<b>合计</b>		<b>1,267,759.00</b>		<b>98.25</b>

(3)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2、其他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591,092.91	95.51	1,553,610.92	83.62
1 至 2 年			121,890.92	4.49	304,437.75	16.3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2,712,983.83</b>	<b>100.00</b>	<b>1,858,048.67</b>	<b>100.00</b>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而向公司股东、员工及上述人员的亲友所借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全部清偿股东、员工等人员提供的借款。

###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杨永桃	非关联方	800,000.00	29.49	1 年以内	借款
张恒网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	18.43	1 年以内	借款
华志高	董事、总经理	500,000.00	18.43	1 年以内	借款
刘晨	董事会秘书	250,000.00	9.21	1 年以内	借款
颜兴乐	非关联方	200,000.00	7.37	1 年以内	借款
<b>合计</b>		<b>2,250,000.00</b>	<b>82.93</b>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杜建平	财务经理高吉根之配偶	893,600.00	48.09	1年以内	借款
戴云	董事华志高之配偶	350,000.00	18.84	1年以内	借款
曹超	董事	304,437.75	16.38	1-2年	借款
中铝集团晋铝耐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90.00	8.86	1年以内	借款
高吉根	财务经理	110,000.00	5.92	1年以内	借款
<b>合计</b>		<b>1,822,627.75</b>	<b>98.09</b>		

(3)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3,300.78	111,901.13	-195,102.00
企业所得税	2,047,493.96	1,408,544.27	619,802.77
房产税	164,084.35	123,167.12	67,546.54
土地使用税	127,875.65	87,681.06	43,389.18
<b>合计</b>	<b>2,652,754.74</b>	<b>1,731,293.58</b>	<b>535,636.49</b>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9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2,295.40	2,227,320.00	2,176,976.00	822,639.40
职工福利费		72,699.00	72,699.00	
社会保险费		135,591.92	135,591.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073.82	100,073.82	
工伤保险		30,248.16	30,248.16	
生育保险		5,269.94	5,269.94	
基本养老保险		358,517.58	358,517.58	
失业保险费		17,831.34	17,831.34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772,295.40</b>	<b>2,811,959.84</b>	<b>2,761,615.84</b>	<b>822,639.40</b>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087.90	2,726,300.00	2,760,092.50	772,295.40
职工福利费		95,008.00	95,008.00	
社会保险费		139,859.22	139,85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724.75	92,724.75	
工伤保险		38,163.72	38,163.72	
生育保险		8,970.75	8,970.75	
基本养老保险		380,707.90	380,707.90	
失业保险费		17,945.57	17,945.57	
住房公积金		4,120.00	4,120.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806,087.90</b>	<b>3,363,940.69</b>	<b>3,397,733.19</b>	<b>772,295.40</b>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545.90	2,195,568.00	1,711,026.00	806,087.90
职工福利费		89,583.76	89,583.76	
社会保险费		92,116.14	92,116.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985.37	58,985.37	
工伤保险		28,412.52	28,412.52	
生育保险		4,718.25	4,718.25	
基本养老保险		285,451.88	285,451.88	
失业保险费		13,486.50	13,486.5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2,000.00	
<b>合计</b>	<b>321,545.90</b>	<b>2,678,206.28</b>	<b>2,193,664.28</b>	<b>806,087.90</b>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部分）的职

工薪酬。

## （五）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56,967.47	72,952.78	37,250.00
合计	<b>56,967.47</b>	<b>72,952.78</b>	<b>37,250.00</b>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66,500,000.00	66,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50,165.01	550,165.01	213,336.99
未分配利润	6,529,900.97	4,951,485.08	1,920,032.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b>57,080,065.98</b>	<b>72,001,650.09</b>	<b>68,633,369.87</b>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b>57,080,065.98</b>	<b>72,001,650.09</b>	<b>68,633,369.87</b>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曹功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青岛宝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弈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昶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曹超	董事、江苏弈博控股股东
华志高	董事、总经理
张恒网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天惠试验机械有限公司	张恒网持有 3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孟子林	董事
高俊	监事会主席
李洲丽	监事

青岛承友矿业有限公司	李洲丽持有 99.00%的股权
孙永宝	职工监事
高吉根	财务经理
刘晨	董事会秘书
吕兴梅	董事长曹功庆之配偶、新时织布法定代表人
戴云	董事、总经理华志高之配偶
王冬红	董事、副总经理张恒网之配偶
杜建平	财务经理高吉根之配偶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情况。

#### (2)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出售股权情况。

#### (3) 关联方担保

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作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市新时织布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	2016/5/31	借款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合计		<b>500.00</b>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联方扬州新时织布有限公司已经向银行提前偿还了上述款项，公司不再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扬州新时织布有限公司	500.00	2016/5/15	借款期届满	否

				之日起二年	
本公司	曹功庆、吕兴梅、华志高、戴云、张恒网、王冬梅	360.00	2015/10/24	借款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合计		<b>860.00</b>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曹功庆		41,499,437.65	38,749,207.97
其他应收款	新时织布			1,622,269.48
其他应收款	张恒网			17,174.00
其他应收款	吕兴梅		2,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戴云		1,62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冬红		1,6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晨	26,056.46		
合计		<b>26,056.46</b>	<b>46,899,437.65</b>	<b>40,388,651.45</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余额主要为有限公司期间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向公司借出的款项或备用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章程中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三会议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刘晨所借出的备用金 26,056.46 元外，其他关联方已偿还全部借款。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戴云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曹超		2,447.81	304,437.75
其他应付款	张恒网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志高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晨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高吉根		120,000.00	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杜建平		55,064.50	893,600.00

合计	1,427,512.31	1,658,037.75
----	--------------	--------------

公司在股份改制前，相应的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公司与股东、员工及上述人员的亲友存在较多的关联往来款，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三会议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清偿股东、员工等人员提供的借款。

###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3条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股份公司制定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对关联方交易程序定价机制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21日，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鼎评字(2015)第1501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江苏新时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182.36万元。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50.00%时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 （三）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将沿用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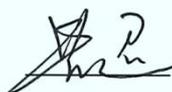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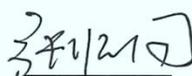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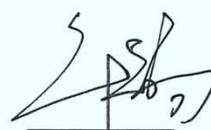
曹功庆



曹超



张恒网



华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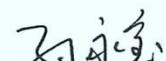
孟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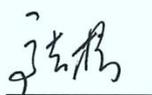
高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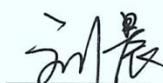
李洲丽



孙永宝



高吉根



刘晨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3 月 3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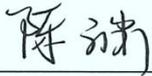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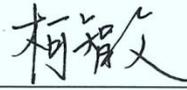


陈渊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渊



柯智文



顾金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陶 奕



卜 浩

单位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6年 3 月 3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黄天友刘彪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吕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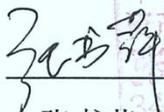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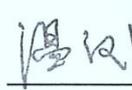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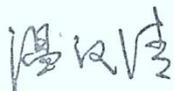
  
张书萍



  
温汉清



单位负责人签字：



温汉清

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年3月3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